



买卖合同

合同号：浙储粮销(2024)第0403-45号

甲方(出卖人)：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(买受人)：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
丙方(鉴证人)：浙江省粮油交易信息中心

乙方在丙方组织的2024-04-03省级储备粮网上公开竞价销售中竞得第45号标，为确保各方权益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中标粮食为2021年度生产的早籼稻谷，产地为浙江省-衢州市-江山市，数量600.000吨，成交价格2990.00元/吨，总金额(人民币)1794000.00元。

二、粮食质量参照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提供的质检报告，具体质量标准以交货单位实物交货为准，一旦成交，则视同乙方认可该批粮食质量且无异议。

三、散装粮食的包装物由乙方自行解决；包装粮食的包装物由甲方收回(甲方明确包装物随粮出售的除外)。

四、交货时间为2024-04-04至2024-06-03止；甲方指定交货单位为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，交货库点为浙江通衢粮食仓储有限公司，仓库Q2；交货方式为交货库点仓库(洞库)汽车车板。

(一)乙方要求指定第三方提货的，须出具书面《提货指示》提交给交货单位。

(二)乙方要求改变交货方式、包装方式的，交货单位收费标准为：①要求库内码头船板交货的，按20元/吨收取短驳等作业费；②要求集装箱运输(2个标箱)的，合计装箱重量不足50吨的按5元/吨收取装箱费，合计装箱重量达到50吨的按10元/吨收取装箱费；③散装改包装的按20元/吨收取作业费，包装改散装的按8元/吨收取作业费；④其他特殊情况，乙方应与交货单位事先协商确定。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支付交货单位。

(三)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货，若乙方无法按合同期限完成提货的，须及时向交货单位提交延期申请，延期提货期间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交货单位不同意延期的，乙方须按时完成提货；交货单位同意乙方延期提货的(原则上只允许乙方向交货单位申请一次延期提货，且前后相差时间不得超过60日历天)，乙方需向交货单位交纳延期仓储费用，具体标准为：①超过合同约定提货时间30日历天(含)内的，按中标数量*0.6元/吨/天交纳；②超过合同约定提货时间30日历天的，按中标数量*1.2元/吨/天交纳。以上，若乙方无故拖延提货，则按乙方违约处理，交货单位有权将乙方未提走部分货物的货权转移至其他储存地点，相关转移及储存的费用均由乙方向交货单位及储存单位承担支付，且乙方自行承担粮食数量和质量的风险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。

(四)粮食短少：如为整仓销售的，该仓发货总数少于约定数量的，甲方指定交货单位

负责向乙方补足数量或者向乙方按成交价格退还不足部分的货款；如该仓为分批、分标销售的，原则上按照提货顺序足量发货，该仓最后一个中标单位（乙方）提货数量少于约定数量的，由甲方指定交货单位负责向乙方补足数量或者按成交价格（如中标两个及以上标的的按本批本仓成交价的算术平均价）退还不足部分的货款。

(五) 粮食溢余：如为整仓销售的，该仓足量发货完成后仍有溢余的，溢余部分由乙方按照成交价格提货，货款由甲方指定交货单位收取；如该仓为分批、分标销售的，该仓最后一个中标单位（乙方）足量提货完成后仍有溢余的，溢余部分由该中标单位（乙方）按成交价格（如中标两个及以上标的的按本批本仓成交价的算术平均价）提货，货款由甲方指定交货单位收取。（粮食溢余仅适用于甲方所属企业）

五、合同生效后，由甲乙双方各自按成交金额的2%向丙方交纳手续费，即甲方交纳3588.00元，乙方交纳3588.00元。


六、乙方须在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(含，法定节假日顺延)，将全额货款一次或分次汇入甲方指定账户；逾期支付货款在10个工作日内(含)，则按逾期金额及实际逾期天数，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2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支付货款超过10个工作日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按成交总金额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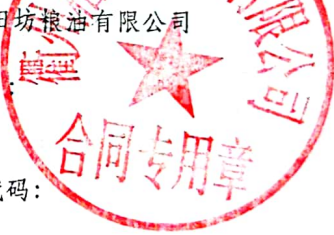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守约方还有权按《浙江省省级储备粮网上公开竞价销售规则》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本合同自计算机竞价交易系统成交确认时起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，丙方执一份，交货单位执一份并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：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
单位名称(章)：
地址：杭州市延安路591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712560268P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20333999900100000001151
邮政编码：310006
电话：0571-85773119（业务）、85776002（传真）
0571-85776007（财务）

乙方：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单位名称(章)：
地址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邮政编码：
电话：

丙方：浙江粮油交易中心盖章(鉴证章)：
单位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91号
联系电话：0571-85170009（业务）、85776001（财务）
系统确认时间：2021.04.03 合同签订地点：杭州